

交银住院医疗保障计划 B 款

计划保障内容：

- ◆ **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期满仍生存，按总交保费的 105%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 **身故保险金**：

18 周岁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1）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2）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18 周岁后身故：生效或复效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身故，或是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或复效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累计已交保费的 105%。
- ◆ **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或生效 90 日后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最多以 180 日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最多以 1200 日为限。）
- ◆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意外或生效 90 日后在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接受住院治疗，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住院日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最多以 30 日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最多以 200 日为限。）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90 天—50 周岁
- 保障期限：20 年
- 交费期限：10 年
- 交费方式：月交（首期交 2 个月保费）、年交

产品特点：

- **双重津贴 全面呵护** 兼顾意外及疾病住院责任，提供住院津贴及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障，不影响社保和其他医疗保障，为您和家人提供全面的医疗呵护。
- **一份保单 两种功效** 生存至合同满期，无论是否发生医疗赔付，返还 105% 的所交保费，为您提供贴心的双重保障。

- **短期交费 长期保障** 交 10 年保费，享受 20 年的长期健康医疗保障。
- **投保灵活 承保便利** 您可选择月交或年交的交费方式，且您可选的被保险人最低年龄为 90 天，承保范围更广；投保方便，不用出门，保单直接寄送给您。

投保示例：

投保示例：康先生，30 岁，某公司职员，通过交行银行卡支付购买了交银住院医疗保障计划 B 款：

保障方案：

险种名称	主险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月缴保险费
交银住院医疗保障计划 B 款	60,480 元	20 年	10 年	480 元

利益诠释：

满期保险金	20 年后合同满期，保险公司向康先生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即 60,480 元）。
身故保险金	如康先生在 5 年后不幸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保险金额 60,480 元给付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康先生在合同生效 90 日后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每日可获的 200 元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最高可赔付 36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最多以 1200 日为限。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如康先生在合同生效 90 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在给付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每天 200 元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在最高可赔付 36000 元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还可最高赔付 6000 元的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重症监护病房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200 日为限。

责任免除:

交银康联交银两全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合同终止, 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与交银康联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 故意自伤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1)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14)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15)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16)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17) 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1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0)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注】：交银住院医疗保障计划 B 款由交银康联交银两全保险、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与交银康联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组成，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